

我的脸，谁做主？

□朱昌俊

发生在杭州的“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近日引发舆论关注。前不久，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郭兵收到了来自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一条短信，提示他的动物园年卡如果不进行人脸识别将无法正常使用。郭兵不同意接受人脸识别，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于10月28日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当地法院目前已经决定正式受理此案。(据《南方都市报》)

刷脸打卡、刷脸支付……人脸识别的应用正越来越广泛,给人们带来不少便利。不过,有关人脸识别技术的滥用和侵权问题,也一直有不少担心的声音。此次诉讼,正式把争议推向司法轨道。

目前社会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安全担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是技术本身的成熟程度。近几年,已出现过多起人脸识别技术被破解的新闻——比如某快递柜推出人脸识别,结果被几个小学生破解,网上还有

“花式破解人脸识别技术的5种方法”等指南。在这种语境下,人们有理由质疑,现在的人脸识别技术,是否成熟到满足需求又风险可控的程度。

其次是隐私保护问题。人脸识别的过程,实际是一次个人生物信息被采集的过程,而生物信息具有唯一性和终身性,一旦泄露,影响可能是超出想象的。从这个角度说,若不能构建与人脸识别的“先进性”对等的隐私信息保护机制,就无异于是让人用隐私换便利。

再者,使用程序和边界的问题。尽管人脸识别已在诸多领域被应用,但其使用的程序和边界,至今仍无针对性的法律规范。比如,一些公共机构出于公共安全考量,率先使用了人脸识别系统,是否就意味着一般的商业机构也能够随意使用?公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如何保障?信息采集后的使用范围和边界,如何合理界定?另外,正如这起案例中,法学博士的追问:你采集我隐私,泄露谁负责——责任机制不明确。

正因为人脸识别技术存在巨大的安全乃至伦理争议,不少国家对于该技术

的推广应用都相对谨慎。美国旧金山政府在今年上半年甚至禁止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作为一种发展趋势,一刀切叫停未必科学,但避免其被滥用和侵权,却是必须有的科学态度。

结合以往的经验,讨论该问题时,有必要厘清两大认知误区。一是,提醒正视人脸识别技术的安全问题,并不等于反对技术本身。我们要做的是学会如何更好地使用,而不是绝对排斥。

二是,人脸识别技术已有颇广的应用,但不宜仅以“存在即合理”来看待。最近几年,诸多的新技术、新应用得到快速推广,它除了社会的包容,是否也与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够完善有关,乃至是否是建立在某种“弱隐私权”的基础上,值得我们严肃审视。

技术越先进,越需要有匹配的安全防御系统,以遏制其“弊”的一面和滥用的可能,否则就有可能打开“潘多拉魔盒”。人脸识别技术同样如此。不妨把此次诉讼,当作合理界定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边界、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的一次契机。

小路灯连着大民生

□刘云海

“我们家属院的路灯最近一直不亮,向社居委反映后,没想到当天晚上就得到了解决。”11月4日一大早,郾城区人民法院家属院的居民推开了太行山路社居委的大门,将一面写着“尽心尽责办实事 服务热情解民忧”的锦旗送来了。(详见本报昨日02版《社居委帮忙 小区路灯亮了》)

“有路无灯、有灯不亮”是一些街道的通病,也是城乡管理的老难题。在太行山路社居委的帮忙下,郾城区人民法院家属院小区的路灯亮了,虽然不过是一件小事,却给当地居民带来了极大的实惠和便利。这种解决民生微实事的背后其实彰显着为民服务的大理念,也让人看到相关部门为民办实事的真心诚意。

由此想到,为人民服务不是喊口号,更不是作秀,未必要感天动地,但点点滴滴总关情,一言一行都能应印证其

心中是否有群众的理念。为人民服务需要“目中有人”,心系民生冷暖,善于帮群众解决大小事情,群众有诉求,就应当有服务,要有“群众口渴了,把水递到跟前;群众想睡觉,把枕头塞到脖子下”的精神。只有推心置腹与群众交朋友,真心实意为群众解难题,全心全意为群众谋利益,为民服务才不会只是一句口号。

便民举措多多益善,为民服务需要多些精细化措施。这是践行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这一核心的最好体现。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活动永远没有终点,这种“不拘小节”的贴心服务正让人看到了相关部门为民办实事的真心诚意。广大人民群众也更需要有这种便民举措的推出,因为这样的便民举措比说的唱的都要实在得多,才正是老百姓真正需要、期盼的群众路线。有关部门也应该急百姓之所急,想百姓之所想,切切实实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真心诚意为人民服务。

路边的花儿不要“采”

□刘予涵

近日,有市民向记者反映,市区泰山路彩虹桥两端桥上放置的景观花盆,里面的菊花被人挖走了许多,实在有损城市形象。(详见本报昨日03版《桥上景观花盆 菊花不翼而飞》)

日常生活中,景观花卉屡遭贼手的现象时有发生。不少小区、广场、公园里摆放的花盆经常不翼而飞,总有一些所谓的“爱花”人,将公共场所的花带回自家欣赏,让人感到很气愤。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因为喜爱所以想拥有,因为想拥有所以去偷盗,实在是不应该。实际上,一盆花值不了几个钱,若真心喜欢,完全可以去购买。为一盆花而留下“盗贼”恶名,值得吗?

一草一木显春色,一举一动见品行。偷几盆花看上去虽然是小事,但凸显的是

少数市民爱贪小便宜的陋习,折射的是市民素质有待提升的大问题。文明城市的创建,不仅要有优美的环境,还要求广大市民有良好的修养和文明素质。

独乐乐不如众乐乐。赏心悦目的花,人人都喜爱,放在公共地方供大家欣赏不是更好吗?一些人为一己私利,不顾城市形象和他人的利益,把公共的花卉占为己有,美化了小家却损害了大家,这种不文明的行为,必然会受到谴责。即使再美的花,只要来路不正,带给自己的恐怕不是美丽,而是不光彩。

侍弄花草本是一件风雅之事,但君子爱花也应取之有道,无论什么理由,都不是盗窃的说辞。公共场所的财物需要大家维护,希望那些“爱花人士”能够管住自己的贪念,检点自己的行为,做爱花惜景的文明人,不当人人厌恶的“盗花贼”,更不能因为一盆花而丢掉了做人的道德底线。



“听说过认养古树、认养动物,如今文物建筑也能认养了?”近日,有10家企业和集体与10处文物建筑所有人在山西省高平市签订《文物建筑认养协议》。据悉,在山西省文物局发布的山西省文物建筑认养推介项目名单中,全省有近300处文物建筑可供社会认养。(据《北京青年报》)

文物保护普遍存在经费不足的问题,作为文物大省,山西或许对此感受颇深。面对问题,开拓思路,想出了“文物认领”这一招,据此前试点的个案来看,效果不错。作为对认养者文物保护热情与财产付出的回报,《文物建筑认养协议》规定,在不改变认养文物建筑所有权的前提下,认养者可以享受不超过20年的使用权,允许认养者在文物建筑周边可利用的发展用地范围内,依法依规适度开展相应的建设或者经营活动。认养者在经过绩效评估后,可由当地政府根据评估结果给予适当的补助。部分符合条件认养人可以终身免费参观山西全省文博单位、文物修复中心或文物景点。这个条件是颇为优惠的,估计会吸引更多的人前去认养。文物保护经费解决了,文物“活”起来了,这是一个利好,但有关部门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要防止过度开发,警惕文物“活”得过头,而导致对文物的另一种破坏。

所有的光鲜靓丽都敌不过时间,并且一去不复返。
——《了不起的盖茨比》

命运总是不如人愿。但往往是在无数的痛苦中,在重重的矛盾和艰辛中,才使人成熟起来。
——《平凡的世界》

每一个会发光发亮的东西,总有它光芒闪烁的原因和意义。
——《往阳光多处走》

不管你做什么事,如果做得太好了,一不警惕就会在无意中卖弄起来。那样的话,你就不再好了。
——《麦田里的守望者》

生活的美学是对过去旧有延续下来的秩序有一种尊重。如果尊重消失,人活着再富有,也会对拥有的东西没有安全感。
——《品味四讲》



投稿方式:用微信扫描二维码添加小编为好友即可。